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场监管综〔2026〕5号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所、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，以及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发〔2025〕103 号）要求，推动年报率保持总体稳定，保障年报数据真实准确，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动经营主体“多报合一”

（一）推进“多报合一”。进一步加强与人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海关、统计、外汇等部门的年报协同，持续巩固数据共享机制，优化填报流程。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校验规则，细化校验反馈内容，对校验未通过的情形明确具体整改指引，便利企业填报修正。持续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，确保其规范完成年报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在年

报中一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。督促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等与民生安全密切相关的经营主体，要及时准确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，确保应报尽报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主体年报公示。强化 2025 年度新设立、首次参与年报的企业引导，采取“一对一”精准提醒、线上操作指导等方式，帮助其熟悉年报流程和要求，确保按时完成年报。紧盯重点行业企业，持续组织指导和督促大型企业、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等重点主体做好年报信息公示，确保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100% 年报。督促提醒大型企业如实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合同数量、金额信息，及时跟进总局下发的大型企业名单与重点线索信息，强化相关公示信息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提升年报数据填报质量。强化对全“零”填报资产状况信息企业的风险监测，将其列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重点参考，并向商务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共享名单，为其开展靶向监管提供支撑。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，加大年报数据精准靶向抽查检查力度，提升抽查精准性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核查，对不如实年报的依法严肃处理。积极开展年报公示数据和登记档案数据比对，发现“认缴出资期限”“注册资本”明显异常企业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二、全面提升年报工作质量

根据经营主体年报填报规律，精准细化宣传安排，前期开展

广覆盖宣传，后期突出精准提醒，促进经营主体合规守信。扎实开展“经营主体年报服务月”活动，打造特色服务品牌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，制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、图文解析、操作指引等宣传作品，推动政策解读入企入户，确保各类经营主体看得懂、用得好；下沉服务力量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升年报知晓度与参与度。深化与公安、网信部门联动，及时发布年报诈骗风险警示，曝光虚假年报网站、收费代办等诈骗手段，提升经营主体防诈意识。

三、统筹推进年报公示工作

（一）精心组织部署。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强化局领导亲自抓、信用监管股牵头，各有关股室、各市场监管所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。紧扣年报工作目标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针对年报不同阶段特点，采取差异化、精准化措施，分时分类，统筹推进。依法依规推进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，夯实年报基数。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强情况通报，深入推进年报公示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健全财政、人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通过联合部署、联合培训、联合宣传等方式，协同推进关联行业年报工作，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。积极联系国资管理等主管部门，共同推进国有企业年报公示工作。充分发挥园区管委会、行业协会等作用，广泛凝聚工作力量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信用监管股室要及时总结年报工作亮点与创新举措，加强沟

通交流，推广先进经验，改进存在不足。

附件：《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申报
公示 2025 年度报告的公告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